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 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 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 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是: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采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公司网站;
- (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九) 现场考察:
- (十) 电话咨询;
- (十一) 路演推介。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十条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第十一条**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 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 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 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 第十二条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

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 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 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公开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在危机管理中,公司应当直面问题,主动核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客观地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不同危机的特点,采用合适的方法与媒体及投资者进行沟通,力求及时妥善化解。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执行机构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以做专题培训。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应事先告知董事会秘书,涉及的内容需经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确认,或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陪同参加。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多种渠道,积极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交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 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